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欣惠路以北、长安西界河以东地块拍卖 环保意见函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关于出具欣惠路以北、长安西界河以东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的申请》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关于政和大道与惠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下称《专家评审意见》）、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监督局现场调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对欣惠路以北、长安西界河以东地块拍卖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欣惠路以北、长安西界河以东，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

二、根据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监督局现场调查意见，该地块原为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该地块东面 120 米为无锡地铁一号线，东南面 198 米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西面 128 米为高力汽博城，南面和北面 2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

三、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

布局，满足地铁一号线、工业企业及有喷漆工艺的汽修厂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城镇住宅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